附件4

|  |
| --- |
| 2020年度及“十三五”上海市通信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|
| **考核指标** 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分解** | **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** |
| **具体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“十三五”节能目标(20分） | 1 | 能源总量控制目标 | 10 | 等于或低于“十三五”能源总量控制目标 | 10 | 该目标以市经信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采用光伏发电的企业,可在报统计局的综合用能总量数据基础上,扣除利用光伏自发自用的电量部分。 |
| 超过总量控制目标5%以内 | 5 |
| 超过总量控制目标10%以内 | 3 |
| 超过总量控制目标10%以上 | 0 |
| 2 | 主营业务收入能耗 | 5 | 完成或超额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 | 5 | 该目标以市经信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的80% | 4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的60% | 3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的50% | 2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50%以下 | 0 |
| 3 | 单位信息流量能耗 | 5 | 完成或超额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 | 5 | 该目标以市经信委下发的“十三五”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的80% | 4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的60% | 3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的50% | 2 |
| 完成“十三五”计划目标50%以下 | 0 |
| 2020年度节能目标(20分） | 4 | 能源总量控制目标 | 10 | 等于或低于年度能源总量控制目标 | 10 | 该目标以2020年市经信委下发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。采用光伏发电的企业,可在报统计局的综合用能总量数据基础上,扣除利用光伏自发自用的电量部分。 |
| 超过总量控制目标5%以内 | 5 |
| 超过总量控制目标10%以内 | 3 |
| 超过总量控制目标10%以上 | 0 |
| 5 | 主营业务收入能耗 | 5 |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| 5 | 该目标以2020年市经信委下发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80% | 4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60% | 3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50% | 2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50%以下 | 0 |
| 6 | 单位信息流量能耗 | 5 |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| 5 | 该目标以2020年市经信委下发目标为准，依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考核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80% | 4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60% | 3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50% | 2 |
|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50%以下 | 0 |
| 节能措施（60分） | 7 | 节能工作运行机制 | 12 | 1.建立节能工作组织保障体系，并有效运行 | 4 | 通过核查相关文件、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，定期有效运作的，得4分。 |
| 2.成立能源管理机构，设置能源管理岗位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节能管理机构配备到位，（2分）；节能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，（2分）； |
| 3.制定公司年度节能工作计划及总结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2020年本单位内部节能工作计划，（ 2分）；提供2020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（2分）。 |
| 8 | 节能目标分解和落实 | 4 | 1.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，提供2020年节能目标责任书的，得2分。 |
| 2.实施节能奖惩考核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，制定节能奖惩考核办法的，（1分）；落实节能奖惩措施的，（1分）。 |
| 9 | 节能基础管理工作 | 28 | 1.建立本单位能耗统计、监测、考核体系，并有效运作 | 3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本单位建立能耗统计、监测、考核体系的相关文件、通知，每个单项得0.5分，（满分1.5分）；提供2020年依通知文件开展的能耗统计、监测、考核的分析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，每个小项得0.5分；（满分1.5分） |
| 2.加强能源计量工作。 | 3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能源计量器具、管理相关制度，（1分）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强制性标准要求，（1分）；定期对计量仪表进行检验，（1分） |
| 3.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》上报情况 | 4 |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，按时上报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》的，（2分）；每月上报《节能月报》，上报率100%，（2分） |
| 4.《节能月报》上报情况 | 4 |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，《节能月报》上报率达到100%的，得4分；《节能月报》上报率达80％及以上的，得2分；《节能月报》上报率达60％及以上的，得1分。 |
| 5.开展节能宣传和参加节能专项培训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组织开展节能宣传的相关文件、通知、宣传资料的，得2分；有开展宣传文件，无法提供开展宣传的实际证明材料的，得1分；节能岗位培训或其它节能专项培训的，得2分。 |
| 6.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| 2 | 以市节能中心统计数据为准，落实节能审查或能评报告意见要求100%，得4分；所属企业经责令整改通知落实节能措施要求的，得2分；有所属企业超过整改时限未整改，或拒不配合的，不得分。 |
| 7.开展能效对标活动 | 3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开展对标管理活动通知文件的，得1分；提供每月开展对标分析报告的，得2分；未组织所属企业开展对标管理活动的，不得分。 |
| 8.能源审计、节能规划落实情况 | 5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能源审计开展计划的，得3分；提供组织或预备开展节能规划工作的，得2分。已自我组织开展能源审计的，附加2分。 |
| 10 | 节能技术进步和节能技改实施 | 16 | 1.组织开展“百一行动”节能项目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除用作生产原料能耗、环保设施、重大检修的用能（需提供证明材料），2020年及“十三五”其它年份实际生产能耗总量实现同比减少1%及以上得4分；同比减少0.5%以上得2分；同比减少得1分，同比上升不得分。(满分4分)。 |
| 2.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作情况 | 6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提供2020年度重点节能工程及节能技改项目清单，实施节能技改项目个数同比有增长的，得2分；节能量同比有所增长的，得2分；节能技改项目节能量占本单位能耗总量的3%以上得，得2分。 |
| 3.节能技改项目资金投入占年度项目总投资比例 | 2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所占比例较上年增加，得2分；持平的，得1分；下降的，不得分。 |
| 4.推广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| 4 | 核查相关文件及资料。。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，每项得1分（最高4分）。 |
| 小计 | 100 | 　 | 100 | 　 |